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和教育，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的学习与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3、排查调处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协调民族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益的事宜，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负责《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河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和《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

5、会同统战、组织、人事等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6、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少数民族考生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全县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及民族干部的统计、汇总、上报；负责民族古籍的发掘、整理、出版。

7、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份的审核、批准工作。

8、负责对全县宗教事务的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并监督检查各乡镇（区）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维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

9、负责指导、帮助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制度的等方面的建设，支持宗教团体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帮助宗教团体教育、培养爱国进步合格的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协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维护宗教领域的稳定；负责对全县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地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友好往来，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打击取缔邪教组织，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决算信息公开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6年度结余结转0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5.06万元，2017年总收入115.06万元，2017年总支出115.06万元，2017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对映决算表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收入115.0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5.06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6年度结余结转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支出115.06万元，基本支出81.06万元，项目支出34万元；比预算增加10万元，比2016年决算增加33.6156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和省级市级项目资金增加。（对映决算表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06万元，比上年增加33.6156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和省级市级项目资金增加。支出115.06万元，比上年增加33.6156万元，主要人员经费增加和省级市级项目资金增加。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5万元，比预算减少0万，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比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0次，合计接待人0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34002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 ≥85% | ≥75% | ≥60% | <60% |
|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2、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 28.00 | 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特困人群帮扶次数 | ≥10 | ≥7 | ≥3 | <3 |
|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次数 | ≥1 | <1 |  |  |
| **3、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 ≥4 | 3 | 2 | <2 |
|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 | ≥3 | 2 | 1 | 0 |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数量 | ≥100 | ≥80 | ≥50 | <50 |
|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4、天主教综合治理** | 5.00 |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培训教育** | 2.00 |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结训人员数量 | 培训人次 | ≥45 | ≥40 | ≥35 | <30 |
| 培训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6、民宗政务管理** | 3.00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推进县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维稳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大城县民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着力提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能力，着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开展宗教工作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社会公共场所非法传教处2处：大建涂料佛教居士林、平舒市场天主教聚会点，没有履行法律程序，已责令摘牌、清理整顿，红木城露天佛教造像，已责成红木城管委会进行了调查，拿出处理意见,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臧屯乡骆贾村和留各庄镇西留各庄村2处，已将聚会点取缔，清除了宣传材料目及标语。

**二、重学习、强管理，增素质。**我局加强局班子和机关队伍建设，接连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机关全体大会，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宪法》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规范个人行为规范，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的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队伍。

**三、加强正面引导，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1、实行宗教工作例会制度。**今年以来充分利用“季度上站日”，对我县宗教领域代表人物、各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通过以会带训的方式，引导宗教界人士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宗教问题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法律意识，自觉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教育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宗教政策与法规，激励他们不断加强思想建设，逐步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学习，不断进取，为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2、积极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宗教场所“双创四进”活动，（即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先进宗教协会，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寺观教堂、宪法进寺观教堂、国旗进寺观教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寺观教堂活动）。今年以来县民宗局向上级争取资金7万元，为每个场所安装旗杆、悬挂国旗并发放爱国爱教法制宣传牌，2018年10月1日，大城县崇福寺、佑民宫、玉皇阁、泰山娘娘行宫及各天主教堂纷纷举行升国旗仪式。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增强教职人员和广大信教群众的爱国爱教意识，为维护宗教和顺、社会稳定贡献力量,积极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

**3、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认真做好全省宗教工作基础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5月份，县民宗局开展宗教基础信息大排查活动，成立督导组深入全县394个村街，收集第一手资料，对我县宗教领域教职人员基础备案信息、五大宗教信教群众数据统计及宗教活动场所基础信息采集等数据进行大统计，全面摸清我县宗教领域基础信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我县21个宗教场所选派宗教工作指导员，在重点村街设立信息员。认真开展隐患大排查“百日攻坚”行动，对宗教场所房屋、水电、消防及宗教场所活动人员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各宗教场所设立安全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县民宗局成立督查组，深入各宗教场所开展安全政策宣讲、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整改到位，确保信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好宗教节日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关，推动宗教活动场所严格依法依规办事，进一步促进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通过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了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4、加强维稳工作，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是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制定印发了《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维稳工作的通知》，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月排查、零报告制度。二是注重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重点对崇福寺、碧霞宫、各天主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时，积极组织公安、交通、交警、消防、食药、文化、工商等有关部门维护活动秩序，加强安全管理，确保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三是切实加强网络宗教管理。按照中央提出的互联网宗教“七个不得”的要求，加强对本县宗教类网站的实名备案登记，加强宗教类网站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联系教育，改进对微信群、QQ群的引导管理，扎实推进了网络舆情源头治理。

5、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万元，比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6年增加0.35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动。

2.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民宗局2017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5518万元，与2016年无变化。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6.551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6.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2718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